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260,97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332,598.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859,269.0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34,473,329.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9-0001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3,332,598.52
减：各项发行费用	8,859,269.05
募集资金净额	434,473,329.4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加：待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59,269.05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70,410.81
其中：本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	70,410.81
减：银行手续费	6.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7,103,003.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358206	337,103,00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